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伯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9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伯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洪伯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與告訴人吳艷玲調解成立，並已履行賠償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。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、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廚師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安全帽1頂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經賠償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僖凡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06 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8 書記官 李紫君

09 【附錄論罪法條】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7908號

19 被 告 洪伯易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3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洪伯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6 3年7月2日3時45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  
27 手竊取吳艷玲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  
28 上之藍綠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  
29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吳艷玲於翌  
30 （3）日9時許發現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沿線監視  
31 器影像循線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吳艷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伯易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4 核與告訴人吳艷玲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沿線  
05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與截圖6張、車牌號碼000-00  
0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  
07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  
08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  
10 藍綠色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  
1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12 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7 檢 察 官 陳 筱 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0 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